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摘要

1. 當局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設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管理及核算機電工程署的服務運作，但並不包括該署為執行規管而提供的服務。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包括操作和維修設於大型設施的電力、機械、電子和屋宇裝備系統及設備，以及維修車隊。營運基金旨在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不斷檢討所面對的市場情況、開拓發展業務的機會，以及提供適當的環境，讓機電工程署人員可不斷改善服務效率，使顧客更感滿意。

2. 機電工程署署長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總經理，而發展局則負責就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制訂和檢討政府政策及目標。營運基金由常務委員會監督，該委員會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出任主席，每季開會一次，以便就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檢討有關政策、業務策略及財政狀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會每半年與營運基金開會一次，藉以監察其財政狀況。此外，營運基金每年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均會提交發展局及立法會省覽。根據《財務通告第9/99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服務使用部門可自行決定繼續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或使用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以應付它們所有或部分電力和機械工程服務(機電服務)的需要。審計署最近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運作進行審查，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財政及營運狀況

3. 在2012-13年度，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營運收入為46.43億元，而運作成本則為42.62億元，即運作盈利為3.81億元。在該年度，營運基金的實際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為38.1%，而實際收入回報率則為6.9% (第1.16段)。

4.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收費與市場價格之間欠缺有系統的比較及沒有作出相應的調整** 一九九六年四月，政府告知當時的立法局，在直接的價格及表現比較下，會進一步改善機電工程署的服務水平及成本效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當時的財政司指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應找出私營機構在提供與營運基金服務相若的服務收費水平，營運基金的收費最遲應於一九九九年能夠與商業收費水平看齊。然而，審計署注意到，營運基金只在一九九八年進行了一次全面

摘要

的市場價格比較，距今已有 16 年之久。由 1996–97 至 2012–13 年度，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曾經參與 329 次競爭性投標以競投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當中有 155 次 (47%) 中標，而中標合約的總額則只佔營運基金在該 17 年期間總營業額的 3.4%。雖然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告知審計署，營運基金已透過參與競爭性投標，以及把工作外判予私營承辦商來檢討市場價格，但是營運基金未曾運用在投標及外判時取得的資料，將其收費與市場價格進行有系統的比較及作出相應的調整 (第 2.7、2.11、2.13 及 2.14 段)。

5. **對如何善用保留盈利欠缺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累積了 23.08 億元的保留盈利。然而，營運基金未有進行檢討，以確定其運作所需的儲備金額及流動資金需求，以把剩餘資金歸還政府 (第 2.16 及 2.20 段)。

6.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客戶局限於決策局／部門及半官方機構** 根據政府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於一九九六年簽訂的概要協議，營運基金的服務除了會提供予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獲政府資助或財政援助的機構，亦會根據協議爭取在其他市場出現的業務機會。然而，審計署的審查發現，營運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決策局／部門及半官方機構。在 2012–13 年度，來自私營機構的收入僅為 400 萬元，佔營運基金總收入的 0.1% (第 2.24、2.28 及 2.29 段)。

7. **決策局／部門在取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前未有進行競爭性招標**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競投是一個可靠措施，確保採購工作的經濟效益。《財務通告第 6/2001 號》載明，如管制人員在考慮過有關情況後，確信不宜以招標競投方式採購服務，則可選擇不透過競投採購服務，而直接與營運基金簽訂服務水平協議。然而，審計署對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主要客戶進行的調查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食物環境衛生署、建築署、香港警務處、政府產業署，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均透過直接洽商把全部或大部分的機電服務協議，批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而沒有進行競爭性招標 (第 2.34、2.39 及 2.40 段)。

逾時工作的管理

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有 4 768 名員工，包括 3 341 名公務員及 1 427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2012–13 年度，營運基金支付予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逾時工作津貼分別為 1.17 億元和 2,200 萬元 (第 3.8 段)。

摘要

9. **發放逾時工作津貼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及指引不符** 根據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享有逾時工作津貼。然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批准其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領取逾時工作津貼。在 2012–13 年度，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逾時工作津貼開支為 2,200 萬元 (第 3.3 及 3.6 段)。

10. **逾時工作多以逾時工作津貼而非補假作償**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員工的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然而，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 2012–13 年度，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公務員的逾時工作有 96% 以逾時工作津貼而非補假作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逾時工作則有 90% 以逾時工作津貼而非補假作償。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員工最好先放取補假，然後才使用已賺取的例假，除非該員工所積存的例假已達到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許可的最高限額。然而，審計署的抽樣審查發現，營運基金有 25 名公務員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雖然有未補償的逾時工作結餘，而且積存的例假未達最高限額，但仍獲准在這段期間放取例假，而不是放取補假 (第 3.19、3.25 及 3.26 段)。

騰出機電工程署用地

11. **需要很長時間才騰出銅鑼灣用地作發展用途** 二零零一年六月，當局告知立法會，一幅位於港島銅鑼灣佔地 16 000 平方米的用地 (銅鑼灣用地) 會在 2004–05 年度騰出供發展。二零零五年，位於銅鑼灣用地的機電工程署總部遷往九龍啟德的一座大樓，但銅鑼灣用地預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才移交地政總署處置，較原先的目標日期遲了十年 (第 4.2、4.5 及 4.9 段)。

服務表現匯報

12. **沒有為大部分服務制訂和公布服務承諾** 審計署注意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大部分服務的服務承諾、目標及成果，均沒有在年報或網站公布，以供市民參閱 (第 5.10 段)。

未來路向

13. 審計署注意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成立 17 年後，其客戶主要為決策局／部門及半官方機構。另一方面，決策局／部門亦主要依賴營運基金提供機電服務。這情況或未能幫助營運基金充分達致使其服務面對市場競爭的目標（第 6.12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4.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章節，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運作，審計署建議當局應：

財務及營運狀況

- (a) 採取行動，將營運基金的收費與市場價格進行有系統的比較及作出相應的調整（第 2.21(a) 段）；
- (b) 進行檢討，以確定營運基金在運作上所需的儲備金額，並把剩餘資金歸還政府（第 2.21(b) 段）；
- (c) 採取行動，在決策局／部門、獲政府資助或財政援助機構以外的市場拓展業務機會（第 2.32 段）；
- (d) 日後盡量透過競爭性招標採購機電服務（第 2.43(a) 段）；

逾時工作的管理

- (e) 採取行動糾正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因發放此津貼與公務員事務局政策和指引不符（第 3.27(a) 段）；
- (f) 就逾時工作以津貼而非補假作償的百分比偏高的情況進行檢討，並採取所需的糾正行動（第 3.27(c) 段）；
- (g) 密切監察營運基金的一些員工經常長時間逾時工作，並採取措施避免有關情況的出現（第 3.27(d) 段）；
- (h) 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在放取已賺取的例假前，最好先將其積存而未補償的逾時工作時數補假作償，除非該員工所積存的例假已達到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許可的最高限額（第 3.27(e) 段）；

摘要

騰出機電工程署用地

- (i) 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騰出銅鑼灣用地作發展用途的日期較二零零一年六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文件所述的原先時間延遲了十年的情況 (第 4.14 段)；

服務表現匯報

- (j) 為營運基金的服務制訂和公布適當的服務承諾 (第 5.16(b) 段)；
及

未來路向

- (k) 進行檢討，評估營運基金是否有效達致使其服務面對市場競爭的目標，並決定營運基金的未來路向 (第 6.13 段)。

當局的回應

15.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